

证券代码：600622

股票简称：嘉宝集团

编号：临2017-059

债券代码：122333

债券简称：14嘉宝债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对公司债券无影响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名称变更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

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变更为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”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此前名称为“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对公司注册名称进行修改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-032号公告。

（二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

2017年10月12日，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-058号公告。

二、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

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为“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”；债券简称为“14嘉宝债”；债券代码为“122333”。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，上述公司债券的债券名称、债券

简称、债券代码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说明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原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继承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